

112 年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規範

112 年 9 月 7 日農糧特字第 1121096132 號函

- 一、目的：為促進國民健康及配合推廣國產油料作物之政策，透過輔導油茶新植獎勵措施，鼓勵農民栽植油茶，有助於增加油茶栽培面積及提升國產食用油自給率，促進油茶產業發展。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本署各區分署、地方政府及各地區農會。
- 三、申請條件：
 - (一)申請人自有或合法承租且合法利用之土地，並符合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
 - (二)申請土地已請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檳榔廢園及轉作」或「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花東基金相關油茶計畫等補助，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再納入本規範獎勵面積。
- 四、獎勵基準：包括新植整地、施肥(有機肥)、種苗、種植及敷蓋等工作，每公頃核予 5 萬元獎勵金，並按符合本獎勵規定之種植面積核算。
- 五、申請時間、受理地點及檢具文件：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受理地點：請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
 - (三)檢具文件：
 1. 油茶新植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合法租約(倘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5. 印領清冊、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 六、查核規定及核撥獎勵金相關說明：
 - (一)新植初審作業：
 1. 由申請人提供照片佐證新植田區無種植油茶，申請文件經農會初審符合規定後，由農會通知農民辦理油茶新植。

2. 112 年度因辦理期程有所變動，考量農友權益，當年度之新植油茶申請案可追溯至 1 月 1 日，經農會審認相關文件符合本作業規定者，可追溯及納入 113 年度油茶新植獎勵面積。另新植油茶後相關佐證照片說明如下：

- (1) 以新植油茶為限，每公頃需種植 800 株以上油茶苗，平均分布且生長良好。
- (2) 新植油茶的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2。
- (3) 油茶新植前、中、後過程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田區地號及拍照日期。

3. 由各農會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將申請資料彙報地方政府辦理複審及後續現場勘查事宜。

(二) 新植後勘查：由地方政府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5 日前與農會共同勘查，並經地方政府複審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由地方政府將相關文件彙報運籌學會辦理實地抽檢及油茶新植獎勵金核撥作業。現場勘查規定如下：

1. 成活油茶株數應達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640 株以上，平均分布且生長良好。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按成活油茶株樹比例核予獎勵金。
2. 新植油茶的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2。
3. 地方政府複審人員須進行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田區地號及現場勘查日期。

(三) 獎勵金撥付：運籌學會於地方政府彙報共同勘查及複審資料無誤後，辦理油茶新植獎勵金撥付農友事宜。

(四) 實地抽查：由運籌學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地方政府及當地農會進行實地抽查並拍照存證。抽查件數以各縣市受理件數的 2% 為原則，受理件數未達 50 件，則至少抽查 1 件。倘抽查案件有不符合獎勵規定之情形，由地方政府追繳已核撥農友之獎勵金。

七、其他注意事項：已請領油茶新植獎勵金之農地，不得將油茶樹整

株再行轉售，倘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情形，經當地農會或地方政府查明屬實，由地方政府追繳該筆獎勵金至本署專戶，或限期補植，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